



COMBEST HOLDINGS LIMITED

康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0)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點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鑑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須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康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是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本文件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財務及業務摘要

康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及業務摘要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5,331	30,444	146,720	707,507	192,051	737,951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度 溢利／（虧損） 每股（虧損）／盈利	(6,431)	(17,326)	(267,406)	38,988	(273,837)	21,662
— 基本	(0.26)分	(0.71)分	(10.79)分	1.61分	(11.05)分	0.90分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公司將其名稱由Goldmond Holdings Limited（金望控股有限公司）改為Combest Holdings Limited（康佰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並展開轉型成為零售消費保健公司。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已付或宣派之股息。

* 僅供識別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45,331	30,444
銷售成本		<u>(37,438)</u>	<u>(26,579)</u>
毛利		7,893	3,865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3,938	1,715
銷售及分銷成本		(3,330)	(1,568)
行政開支		(8,350)	(5,074)
其他開支		<u>(32,600)</u>	<u>(5,528)</u>
經營虧損		(12,449)	(6,590)
融資成本	6	(3,070)	(9,82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u>176</u>	<u>—</u>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	7	(15,343)	(16,413)
所得稅抵免	8	<u>5,497</u>	<u>247</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扣除所得稅後虧損		<u>(9,846)</u>	<u>(16,166)</u>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溢利		<u>(260,476)</u>	<u>69,021</u>
年度（虧損）／溢利		<u><u>(270,322)</u></u>	<u><u>52,855</u></u>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年度(虧損)/溢利		(270,322)	52,855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波動儲備		(5,954)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收益		477	426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275,799)</u>	<u>53,281</u>
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73,837)	21,662
非控股權益		3,515	31,193
		<u>(270,322)</u>	<u>52,855</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74,758)	21,834
非控股權益		(1,041)	31,447
		<u>(275,799)</u>	<u>53,281</u>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的			
每股(虧損)/盈利	10		
—基本(人民幣分)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1.05)	0.9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26)	(0.71)
		<u>(11.31)</u>	<u>0.19</u>
—攤薄(人民幣分)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00	113,825
土地使用權		–	45,620
投資物業		–	10,90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1,535	–
無形資產		86,600	–
商譽		15,993	291,436
		<u>127,128</u>	<u>461,781</u>
流動資產			
經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10,303
存貨		14,095	15,644
應收貿易賬款	11	6,621	114,2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006	39,88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7,237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045	88,707
		<u>63,004</u>	<u>268,76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3,145	93,733
其他應付款項、按金及應計負債		6,630	57,309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744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0,573	130
其他借貸		–	18,350
應付稅項		775	7,266
		<u>42,867</u>	<u>176,788</u>
流動資產淨值		<u>20,137</u>	<u>91,98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7,265</u>	<u>553,762</u>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8,273	–
可換股債券		–	121,430
遞延稅項負債		<u>21,650</u>	<u>17,474</u>
		<u>39,923</u>	<u>138,904</u>
資產淨值		<u>107,342</u>	<u>414,858</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28,216	23,992
儲備		<u>77,516</u>	<u>303,634</u>
		105,732	327,626
非控股權益		<u>1,610</u>	<u>87,232</u>
總權益		<u>107,342</u>	<u>414,858</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 波幅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積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的結餘	23,992	224,895	16,100	6,124	72,040	(15,525)	327,626	87,232	414,858
與擁有人交易									
發行新股份	4,224	97,574	-	-	-	-	101,798	-	101,798
出售附屬公司	-	-	(16,810)	-	(10,621)	16,810	(10,621)	(84,581)	(95,202)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	(38,313)	-	(38,313)	-	(38,313)
	4,224	97,574	(16,810)	-	(48,934)	16,810	52,864	(84,581)	(31,717)
年度虧損	-	-	-	-	-	(273,837)	(273,837)	3,515	(270,322)
其他全面收益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匯兌波動儲備	-	-	-	(5,954)	-	4,870	(1,084)	(4,870)	(5,954)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 報表的匯兌收益	-	-	-	163	-	-	163	314	47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5,791)	-	(268,967)	(274,758)	(1,041)	(275,799)
轉撥至法定儲備 於贖回可換股債券時 轉撥	-	-	975	-	-	(975)	-	-	-
	-	-	-	-	(23,106)	23,106	-	-	-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u>28,216</u>	<u>322,469</u>	<u>265</u>	<u>333</u>	<u>-</u>	<u>(245,551)</u>	<u>105,732</u>	<u>1,610</u>	<u>107,342</u>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的結餘	23,992	224,895	9,038	5,952	72,040	(30,125)	305,792	55,785	361,577
年度溢利	-	-	-	-	-	21,662	21,662	31,193	52,855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 報表的匯兌收益	-	-	-	172	-	-	172	254	426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72	-	21,662	21,834	31,447	53,28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7,062	-	-	(7,062)	-	-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 三十日的結餘	<u>23,992</u>	<u>224,895</u>	<u>16,100</u>	<u>6,124</u>	<u>72,040</u>	<u>(15,525)</u>	<u>327,626</u>	<u>87,232</u>	<u>414,858</u>

* 該等儲備賬包括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約人民幣77,516,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303,634,000元)。

附註：

1.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根據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已將其名稱由「Goldmond Holdings Limited（金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Combest Holdings Limited（康佰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財務報表亦包括根據香港公司法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適用的披露要求。

除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列賬外，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除採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

由於呈列原設計製造軟件及專利套裝軟件分部等已終止經營業務，故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新分類。

* 僅供識別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並對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修訂)	重估內嵌式衍生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股份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改進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各項準則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於批准此等財務報表日期，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刊發但尚未生效，以及並無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代表年內扣除退回貨物及折扣後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之發票淨額。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本集團的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貨品	45,331	30,444	146,720	707,439	192,051	737,883
提供服務	-	-	-	68	-	68
	<u>45,331</u>	<u>30,444</u>	<u>146,720</u>	<u>707,507</u>	<u>192,051</u>	<u>737,951</u>
其他收入						
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	-	350	1,267	350	1,267
銀行利息收入	24	39	30	487	54	526
滙兌收益·淨額	559	-	-	-	559	-
廢舊物資銷售	160	1,137	3,811	17,698	3,971	18,835
其他	216	539	3	1,589	219	2,128
	<u>959</u>	<u>1,715</u>	<u>4,194</u>	<u>21,041</u>	<u>5,153</u>	<u>22,756</u>
收益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 之公平值收益	22,979	-	-	-	22,979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	100	-	100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	-	2,281	-	2,2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	-	104	-	104
	<u>22,979</u>	<u>-</u>	<u>100</u>	<u>2,385</u>	<u>23,079</u>	<u>2,385</u>
	<u>23,938</u>	<u>1,715</u>	<u>4,294</u>	<u>23,426</u>	<u>28,232</u>	<u>25,141</u>

5.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確認本集團的兩個產品系列作為可呈報分部：

- (a) 功能性保健臥室用品，包括床墊、枕頭、毛毯及其他臥室配件以及一系列功能性保健服裝及配件；及
- (b) 原設備製造消費性電子產品，包括連接插頭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發射器。

於本年度內並無分部間的銷售及轉撥（二零零九：無）。

	功能性保健臥室用品		原設備製造消費性電子產品		總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來自外來客戶						
可呈報分部收入	<u>8,000</u>	<u>—</u>	<u>37,331</u>	<u>30,444</u>	<u>45,331</u>	<u>30,444</u>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u>3,012</u>	<u>—</u>	<u>(31,429)</u>	<u>3,582</u>	<u>(28,417)</u>	<u>3,582</u>
折舊	—	—	1,503	1,605	1,503	1,605
商譽減值	—	—	23,936	—	23,93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	8,664	—	8,664	—
可呈報分部資產	119,873	—	36,442	21,147	156,315	21,147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包括 產生自收購附屬公司部分	102,940	—	152	160	103,092	160
可呈報分部負債	<u>6,677</u>	<u>—</u>	<u>643</u>	<u>5,541</u>	<u>7,320</u>	<u>5,541</u>

5. 分部資料(續)

就本集團經營分部呈列之總數與財務報表中本集團之主要財務數目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收入(持續經營業務)	45,331	30,444
已終止經營業務		
– 銷售產品：		
(i) 消費性電子產品及配件以及衛星通訊產品*	146,720	707,413
(ii) 系統解決方案	–	26
– 提供服務：		
(i) 專利套裝軟件	–	40
(ii) 原設計製造業務	–	28
	<u> </u>	<u> </u>
集團收入	192,051	737,951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28,417)	3,582
可換股債券衍生成份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22,979	(5,434)
未分配收入	759	578
融資成本	(3,070)	(9,823)
未分配開支	(7,770)	(5,31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76	–
	<u> </u>	<u> </u>
扣除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前虧損	(15,343)	(16,413)

* 除原設備製造消費性電子產品外

5. 分部資料(續)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156,315	21,147
來自售出附屬公司之資產	–	610,393
經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10,30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1,535	–
其他公司資產	12,282	88,707
	<u>190,132</u>	<u>730,550</u>
集團資產		
可呈報分部負債	7,320	5,541
來自售出附屬公司之負債	–	139,109
其他借貸	–	18,350
可換股債券	–	121,430
應付稅項	775	7,266
遞延稅項負債	21,650	17,474
其他公司負債	53,045	6,522
	<u>82,790</u>	<u>315,692</u>
集團負債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除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外)已獲劃分至以下地區: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主要市場				
中國	15,788	72,725	127,128	457,341
香港	169,856	632,782	–	4,440
歐洲	5,595	27,059	–	–
其他	812	5,385	–	–
	<u>192,051</u>	<u>737,951</u>	<u>127,128</u>	<u>461,781</u>

5. 分部資料(續)

客戶所在地區乃按貨物交付的地點劃分。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區乃按該資產的實際位置釐定。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及僱員均在中國，故此，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須予披露的資料而言，中國被視為本集團的經營地點。

6.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	295	-	1,348	-	1,643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其他貸款利息	<u>185</u>	<u>15</u>	<u>57</u>	<u>337</u>	<u>242</u>	<u>352</u>
	<u>185</u>	<u>310</u>	<u>57</u>	<u>1,685</u>	<u>242</u>	<u>1,995</u>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u>2,885</u>	<u>9,513</u>	<u>-</u>	<u>-</u>	<u>2,885</u>	<u>9,513</u>
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負債 之利息總額	<u><u>3,070</u></u>	<u><u>9,823</u></u>	<u><u>57</u></u>	<u><u>1,685</u></u>	<u><u>3,127</u></u>	<u><u>11,508</u></u>

7.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 已扣除下列各項：						
售出存貨成本	29,632	12,519	102,341	513,798	131,973	526,317
提供服務的成本	-	-	-	327	-	327
核數師酬金	435	484	-	-	435	484
土地使用權攤銷	-	-	268	1,068	268	1,068
折舊	1,503	1,605	1,814	6,635	3,317	8,24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	-	-	1,700	-	1,700
匯兌虧損，淨額	-	94	-	1,482	-	1,57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	-	650	-	650
研發成本	-	-	1,158	5,608	1,158	5,608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份之公平值虧損	-	5,434	-	-	-	5,434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	7,877	-	7,877	-
商譽減值	23,936	-	268,000	-	291,93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8,664	-	-	-	8,664	-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約支出	597	-	1	235	598	235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7,238	3,657	14,497	52,160	21,735	55,817
—退休金計劃供款	5	2	19	87	24	89
	7,243	3,659	14,516	52,247	21,759	55,906

8. 所得稅抵免

應課稅溢利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業務的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並根據該地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	15	51	720	51	735
— 中國	900	1,223	1,315	8,834	2,215	10,057
	900	1,238	1,366	9,554	2,266	10,792
遞延稅項						
— 香港	(6,397)	(1,485)	-	-	(6,397)	(1,485)
所得稅(抵免)/支出總額	<u>(5,497)</u>	<u>(247)</u>	<u>1,366</u>	<u>9,554</u>	<u>(4,131)</u>	<u>9,307</u>

9. 股息

年內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10.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1)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所應佔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273,837)</u>	<u>21,662</u>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於年內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477,076</u>	<u>2,416,500</u>

(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所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虧損)/溢利	(273,837)	21,662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溢利	<u>(267,406)</u>	<u>38,98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年度虧損	<u>(6,431)</u>	<u>(17,326)</u>

所使用分母與上述資料所示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者相同。

(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人民幣10.79分(二零零九年：每股盈利人民幣1.61分(經重列))，乃根據來自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人民幣267,406,000元計算(二零零九年：溢利人民幣38,988,000元(經重列))。所使用分母與上述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者相同。

10. 每股(虧損)/盈利(續)

攤薄

由於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屬反攤薄性質，故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1. 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

於各報告日期，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785	52,884
31至90日	4,253	43,817
91至360日	583	17,357
360日以上	—	170
	<u>6,621</u>	<u>114,228</u>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允許其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

12. 應付貿易賬款—本集團

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3,067	26,950
31至90日	72	60,700
91至360日	5	4,735
360日以上	1	1,348
	<u>3,145</u>	<u>93,733</u>

13. 股本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i>法定：</i>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	210,000	20,000,000	210,000
<i>已發行及繳足：</i>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年初	2,416,500	23,992	2,416,500	23,992
就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新股份 (附註)	480,000	4,224	—	—
於年終	2,896,500	28,216	2,416,500	23,992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分別有210,000,000股及270,000,000股新股份按每股0.24港元之價格發行予Glory Path Management Limited。發行合共4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其總公平值為人民幣101,798,000元）乃作為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代價。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向中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新」）出售Highway Bright 之55%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完成收購(i)鶴山市康佰健康臥室有限公司全部之股本權益；及(ii)上海康佰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之50%股本權益，務求打入製造及買賣功能性保健臥室用品，包括床墊、枕頭、毛毯及其他臥室配件以及一系列功能性保健服裝及配件之市場。

本公司將其名稱由「金望控股有限公司」改為「康佰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以下各節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業績與分部表現的詳細回顧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及毛利

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包括功能性保健臥室用品以及原設備製造消費性電子產品業務。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產生收入人民幣45,331,000元，較去年上升約48.9%。這主要來自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完成收購新業務及原設備製造消費性電子產品銷量增加。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為17.4%，而去年為12.7%。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七日期內新收購業務產生之高利潤所致。

年內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為人民幣3,330,000元，較去年上升約112.4%。升幅與年內收益相應上升所致。

年內的行政費用為人民幣8,350,000元，上升約64.6%。上升主要由於年內員工薪金上升以及進行業務交易而產生之專業費用所致。

年內其他開支為人民幣32,600,000元，較上個財政年度上升489.7%。上升主要由於納入年內商譽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所致。

本年度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3,07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9,823,000元）。減少主要由於贖回可換股債券後推算利息開支減少所致。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包括四個業務(i)原設計製造分部、(ii)專利套裝軟件、(iii)系統解決方案及(iv)原設備製造消費性電子產品以外之消費性電子產品及配件以及衛星通訊產品。

本集團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入為人民幣146,720,000元，較去年下跌約79.3%。下跌主要由於在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向中新出售Highway Bright之55%已發行股本。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為13.7%，而去年之毛利率則為16.4%。

年內銷售及分銷成本為人民幣2,742,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8,918,000元（經重列）），較去年下跌約85.5%。下跌主要是由於在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向中新出售Highway Bright之55%已發行股本所致。

年內行政開支為人民幣3,696,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30,606,000元（經重列）），下跌約87.9%。下跌主要是由於在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向中新出售Highway Bright之55%已發行股本所致。

年內其他經營開支總額為人民幣277,071,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9,556,000元（經重列））增加約2,799.4%。增加主要是由於在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向中新出售Highway Bright之55%已發行股本後撇銷商譽及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股東貸款撥付營運所需。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為人民幣5,045,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88,707,000元），而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0,137,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91,981,000元）。憑藉該等資源，本公司相信有充足財務資源應付營運所需。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及銀行貸款（二零零九年：無）。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如有）的計算方式為其他借貸及長期債務之和除以總資產的所得百分比。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其他借貸和應付關連方款項及可換股債券之和除以總資產的所得百分比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26.6%（二零零九年：19.2%）。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 (a)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完成出售Highway Bright之55%已發行股本予中新。
- (b)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i)鶴山市康佰健康臥室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ii)廣東康佰健康臥室連鎖管理有限公司（「廣東康佰」）之67%股權；及(iii)上海康佰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之50%股權，總代價為92,100,000港元（以及有關的補充協議，涉及（其中包括）轉讓賣方於廣東康佰67%股權擁有的權利、利益及權益之收入）。該代價中，86,400,000港元已藉著發行480,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餘額5,700,000港元則已以現金支付。買賣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完成，而其後之補充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完成。
- (c)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以下各公司的全部股權：(i)北京康佰夢之源企業管理有限公司；(ii)北京永青世紀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臨沂康佰巴馬夢家紡有限公司；(iii)廣西巴馬夢健康家紡有限公司；以及(iv)收購上海康佰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之50%股權，總代價為97,650,000港元。該代價中，80,000,000港元已藉著發行200,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餘額17,650,000港元則已以現金支付。該協議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完成。

- (d)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浙江安吉大華金辰保健用品有限公司及杭州大華金辰保健用品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7,080,000港元。該代價中，4,200,000港元將藉著發行16,8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餘額2,880,000港元則將以現金支付。該協議能否完成，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合理信納將對目標集團進行的盡職審查的結果，以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該等代價股份上市買賣。

庫務政策及資本架構

營運業務產生的任何盈餘資金將會存放於儲蓄戶口及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短期定期存款，以確保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得以切合其日常運作需要。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製造及買賣功能性保健臥室用品、電子產品業務以及其他借貸乃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進行交易。由於管理層嚴密監控相關外幣，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外匯波動風險，並將考慮就重大外匯風險作出對沖。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合共人民幣21,759,000元（包括分別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人民幣7,243,000元及人民幣14,516,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55,906,000元，包括分別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人民幣3,659,000元及人民幣52,247,000元），當中董事酬金約人民幣1,526,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090,000元）。董事酬金乃按與本公司規模相若及從事相類似行業之創業板上市公司的相近基準釐定。僱員酬金與個人表現及經驗相稱，並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

為了維持本集團服務水平及培育員工，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全面的培訓計劃。

本集團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可向若干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自生效日期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購股權。

業務回顧

本集團目前主要經營兩個業務分部，即(i)製造及買賣功能性保健臥室用品及(ii)製造及買賣原設備製造消費性電子產品及配件。本集團業務分部的現況如下：

製造及買賣功能性保健臥室用品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完成收購(i)鶴山市康佰健康臥室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及(ii)上海康佰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之50%股本權益，以製造及買賣功能性保健臥室用品，包括床墊、枕頭、毛毯及其他臥室配件以及一系列功能性保健服裝及配件。

製造及買賣原設備製造消費性電子產品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完成收購Highway Bright集團之55%股本權益，Highway Bright集團共有三類產品，包括：(1)消費性電子產品的原設計製造、(2)原設備製造消費性電子產品，及(3)衛星通訊產品。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本集團完成出售Highway Bright集團之55%股本權益，而該集團有兩類產品：(1)消費性電子產品的原設計製造及(2)衛星通訊產品。

本公司已保留原設備製造消費性電子產品，包括連接插頭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發射器，之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製造及買賣衛星通訊產品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的原設計製造

此業務共有兩類產品：

1. 消費性電子產品的原設計製造，包括電子產品外殼之主要結構部份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高頻燈器。
2. 衛星通訊產品，包括適用於衛星廣播、衛星電話、衛星監控及全球定位系統之低噪音轉換器、收發器及數碼視頻廣播解碼器。

業務展望

隨著公司名稱改為Combest Holdings Limited (康佰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正式轉型成為零售消費保健公司。由於中國經濟蓬勃發展，國民日益富足，消費者的健康意識日漸提高，管理層對於中國的功能性保健產品產業的長遠前景充滿信心。

作為本集團的渠道發展計劃的一部分，管理層擬在中國多個具戰略性的城市開設新的顧客服務中心。顧客服務中心具有多重功能：一來，可提升品牌的知名度及品牌價值，以吸引更多潛在特許經營店主及顧客；二來，為旗下獨立特許經營店主提供額外銷售支援，促進他們的業務量及擴大他們的網絡；三來，籌辦產品研討會，以吸納新客戶，使他們了解我們的產品，並與客戶進行更多交流；四來，亦擔當區域中樞，組織區內的培訓及銷售及營銷活動。我們擬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在中國各地開設約五十個顧客服務中心。有了完善的顧客服務中心網絡，管理層亦相信將有助吸納更多獨立特許經營店及助其擴充業務。我們亦將透過其他市場推廣活動，加大打造品牌的力度，增強品牌在客戶間的信譽。

* 僅供識別

我們亦將加強銷售隊伍，發展項目銷售市場，與物業發展商及其他連鎖酒店合作，在旗下物業及酒店房間安裝我們的功能性保健臥室產品。管理層相信此項目銷售市場乃一具有潛力，可供本集團大展拳腳之市場。

管理層將加大研發的力度及創新能力，推出揉合功能與品味的新產品，開拓不同層面的消費者，促進銷售額之餘，亦提升品牌價值。除了致力發展最主要的業務外，管理層亦著重提升本集團的營運效率，旨在將股東的回報最大化。

目前，中國的功能性保健臥室產品的市場相當分散。管理層相信，憑著康佰在業內的卓著品牌及領先的市場地位，本集團能夠物色中國各地規模較小的本地及地區同業與我們合併，藉以鞏固市場地位及增加市場佔有率。

管理層相信，憑著現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及營銷團隊，我們的產品設計能力及專注的業務擴充計劃，獨立特許經營店的數目在來年將大幅增加，項目銷售單位將帶來可觀增長，而本集團的表現將繼續傲視同儕。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述規定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或根據本公司董事進行交易所需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A.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及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的股份權益：

姓名／名稱	證券數目及類別	身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Shing Lee Holding Limited （「Shing Lee」）（附註2）	450,000,000股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15.54%
Diamond Highway Limited （「Diamond Highway」） （附註2）	39,714,286股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1.37%
曾培輝先生（「曾先生」） （附註2）	489,714,286股 普通股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6.91%
Dream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Dream Star」） （附註1）	474,285,714股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16.37%
洪樂雄先生（「洪先生」） （附註1）	524,765,714股 普通股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8.12%
Glory Path Management Limited（「Glory Path」） （附註3）	480,000,000股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16.57%
歐陽卓楠先生 （「歐陽先生」）（附註3）	480,000,000股 普通股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6.57%

附註：

1. 該等474,285,714股股份乃以Dream Star的名義登記，該公司由洪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先生被視為在Dream Star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450,000,000股及39,714,286股股份分別乃以Shing Lee Holding Limited（「Shing Lee」）及Diamond Highway Limited（「Diamond Highway」）的名義登記。Shing Lee及Diamond Highway由曾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先生被視為在Shing Lee及Diamond Highway各自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480,000,000股股份乃以Glory Path Management Limited（「Glory Path」）的名義登記。Glory Path由歐陽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歐陽先生被視為在Glory Path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所持權益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其他人士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惟下述者除外：

姓名／名稱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身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Cytech Investment Limited (「Cytech Investment」) (附註3)	164,500,000股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5.68%
Benep Management Limited (「Benep」) (附註3)	164,500,000股 普通股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5.68%
中新 (附註3)	164,500,000股 普通股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5.68%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姓名／名稱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身份	
Pioneer Idea Finance Limited (「Pioneer」)(附註4)	164,500,000股 普通股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5.68%
黃全先生(「黃先生」) (附註4)	164,500,000股 普通股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5.68%
Treasure Focus Enterprises Limited(「Treasure」) (附註5)	200,000,000股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6.90%
王衛軍先生 (「王先生」)(附註5)	200,000,000股 普通股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6.90%
李佳輝先生	196,110,000股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6.77%
Brow Cr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Brow Crown」) (附註2)	200,000,000股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6.90%
錢師宇先生(「錢先生」) (附註2)	200,000,000股 普通股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6.90%

附註：

1. 其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2. 該等200,000,000股股份乃以Brow Crown之名義登記，該公司由錢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錢先生被視為在Brow Crown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164,500,000股股份乃以Cytech Investment的名義登記。Cytech Investment是Benep的全資附屬公司，而Benep則是中新的全資附屬公司。中新的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新及Benep均被視為在Cytech Investment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中新的已發行股本中約21.25%及36.52%分別由Hebe Finance Limited及Pioneer所擁有。Hebe Finance Limited及Pioneer已發行股本由黃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ioneer及黃先生均被視為在中新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等200,000,000股股份乃以Treasure的名義登記。Treasure由王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在Treasure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實行下列各項：

- a. 審核委員會成員已修訂並採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以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
- b.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 c. 薪酬委員會之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由下列成員組成：

陳毅生
陳健生
邢鳳炳
- d. 自成立日期起，薪酬委員會成員已採納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以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

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附錄15所載的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本公司尚未採用第A.2.1條。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職員有行政總裁的職銜。林孟方先生現為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策略性規劃、制定企業整體發展政策、營運本集團業務以及履行主席職責。董事會認為，由於本集團之營運性質及範疇，林先生為最合適之行政總裁，原因為彼於管理及合併與收購以及其他主要公司事項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從而可協助本集團實現可持續發展。儘管如此，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時架構。於適當時候，倘於本集團之內或之外可物色具備合適之領導能力、知識、技巧及經驗之候選人，本公司或會作出必要修訂。

董事提名

目前，董事會尚未成立提名委員會。因此，委任新董事由董事會考慮及決定。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嚴謹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的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行為守則（「行為守則」）。本公司在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全體董事均一直遵守該等董事於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個別有可能獲得本集團未公佈的價格敏感資料的員工亦須遵守同一行為守則。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未有留意有違反行為守則的情況。

競爭業務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及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乃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的主要目的為讓本公司向經甄選的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貢獻的獎勵及回報。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的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毅生先生、陳健生先生及邢鳳炳先生組成。陳毅生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年報及財務報表、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向董事會作出意見及建議。此外，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會面，以檢討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之成效。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本業績公佈。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股東、客戶、業務夥伴及聯盟夥伴的一貫支持，以及各員工及管理人員於年內的竭誠效力及盡忠職守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康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孟方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林孟方先生及李敏滔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毅生先生、陳健生先生及邢鳳炳先生。

本公佈將於張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